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76号

当事人：伍家宾，男，汉族，46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伍家宾于2025年11月22日22时46分驾驶涉案渔船在N21° 31.7155' E108° 44.3469' 附近海域使用框架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查，该船为玻璃钢结构，驾驶室前方悬挂有“合浦县监管09171”号牌，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但现场出示了该船的《北海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证书编号：西场镇[2022]1559），经对该证书进行勘验发现：证书所有人为侯辉文，船号：合浦县监管09171；船舶类型：渔业捕捞船；作业类型：刺网；作业区域：北海市海域；船（总）长：12米，宽：3米；主机1台，总功率45KW；发证机关：合浦县西场镇人民政府；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执法人员对涉案渔船进一步勘验发现：该船中部左右两侧各安装框架拖网一张，拖网网囊内捕获有渔获物；执法人员随即逐个测量网囊相邻5个网目内径，测量结果最小值为20mm（根据《农业部关于实施海洋捕捞准用渔具和过渡渔具最小网目尺寸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13〕1号文件规定，单船框架拖网最小网目为25mm，即涉案渔船网目尺寸小于最小网

目尺寸标准百分之二十);涉案渔船被查获时船舱内载有捕获的渔获物黄鱼 193.45 千克。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驾驶涉案渔船在 N21° 31.7155' E108° 44.3469' 附近海域使用框架拖网进行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结构;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前方悬挂有“合浦县监管 09171”号牌;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北海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

五、现场取证照片 52 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捕获有渔获物及其渔获物重量;证明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请求。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

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海域：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黄鱼共计 193.45 千克；
2. 罚款人民币 18000 元（壹万捌仟元整）。

当事人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4）中“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海域：小于最小网目尺寸标准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或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五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黄鱼共计 193.45 千克；
2. 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综上，对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行为择一重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黄鱼共计 193.45 千克；

二、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